

流亡斯特拉斯堡（1538—1541 年）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被驅逐後，加爾文應改革家馬丁·布塞（Martin Bucer）之邀前往斯特拉斯堡，在那裡擔任法國難民教會的牧師。¹在斯特拉斯堡的這三年是他一生中最富成果的時期之一。這段時間使他得以積累牧養經驗，觀察一座大型改革宗城市的運作，並與當時主要的改革家建立聯繫。

斯特拉斯堡當時是一座繁榮的帝國自由城市，擁有布塞建立的教會組織、享有盛譽的學校體系以及改革宗的公共救濟機構。加爾文在那裡發現了一種教會與官府合作的模式：牧師、長老和世俗當局共同承擔風化監督和慈善組織的職責。他還觀察了讓·斯圖姆（Jean Sturm）創辦的文理中學的運作，這所學校後來成為日內瓦公學（Collège）和日內瓦學院（Académie de Genève）組織方式的藍本。²

在個人生活方面，加爾文於 1540 年與伊德萊特·德·比爾（Idelette de Bure）結婚。她是一位再洗禮派難民的遺孀，曾被加爾文引回改革宗信仰。³在學術方面，他於 1539 年出版了 *Institution* 的第二版，篇幅是第一版的三倍，並增補了受梅蘭希通（Melanchthon）*Loci communes* 啟發的章節。⁴他還回復了樞機主教雅各布·薩多雷託（Jacopo Sadoletto）的公開信，後者曾邀請日內瓦人迴歸羅馬教會。

流亡斯特拉斯堡 (1538—1541 年)

他的這封回信是應伯爾尼和日內瓦當局的請求而寫的，提升了他在這座曾將他驅逐的城市中的威望。⁵

加爾文還參加了在帝國境內為調和天主教徒與新教徒而舉行的數次宗教會談。⁶他在那裡結識了梅蘭希通和其他路德宗神學家。這段經歷開闊了他的視野，使他具有了歐洲層面的影響力。當他回到日內瓦時，1536 年的那位年輕人文主義者已成為一位擁有國際人脈、廣受認可的改革家。

斯特拉斯堡的流亡提供了一個超越加爾文個人傳記的啟示。難民遠離自己的城市或國家，往往會獲得技能、人脈和更開闊的視野，日後再將其帶回故土。16 世紀，隨著法國、意大利、英國和荷蘭難民的到來，日內瓦將大規模地受益於這一現象。人員、思想和做法在改革宗城市之間的流動，將成為日內瓦繁榮的源泉之一。

1 註釋

1. 詞條 “John Calvin”，Wikipedia (en)，見前引。
2. Wikipedia (en)， “Johannes Sturm”： “1538 年，他創辦了新教文理中學 Schola Argentoratensis（今稱 Jean Sturm Gymnasium）”；其課程以修辭學和古典作家為基礎，成為德國、英國和法國中等教育的典範。
3. 關於 1540 年的婚姻，見詞條 “John Calvin”，Wikipedia (en)，見前引。
4. 詞條 “John Calvin bibliography”，Wikipedia (en)（2026 年 9 月訪問）。
5. Wikipedia (en)， “Jacopo Sadoletto”： “1539 年，樞機主教薩多雷託致信日內瓦人民，敦促他們迴歸天主教信仰”；日內瓦人請求當時身在斯特拉斯堡的加爾文作答，加爾文照辦；版本：A Reformation Debate: Sadoletto's Letter to the Genevans and Calvin's Reply (1966 年)。

6.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DHS) (《瑞士歷史辭典》)
詞條 “Calvin, Jean”：旅居斯特拉斯堡期間，加爾文出版了他的第一部聖經註釋（《羅馬書》註釋，1540 年），並參加了“沃爾姆斯和雷根斯堡會談（1540–1541 年）”；1540 年日內瓦官員召他回去，他於 1541 年同意返回；Wikipedia (en)，詞條 “John Calvin”（日內瓦代表團在沃爾姆斯會談期間找到加爾文）。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he-strasbourg-exile-1538/1541